

新竹市政府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民國 89 年 7 月 16 日施行
 民國 91 年 1 月 28 日第 1 次修正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第 2 次修正
 民國 95 年 7 月 13 日第 3 次修正
 民國 95 年 11 月 1 日第 4 次修正
 民國 97 年 3 月 20 日第 5 次修正
 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第 6 次修正
 民國 100 年 8 月 22 日第 7 次修正
 民國 101 年 6 月 1 日第 8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1 月 3 日第 9 次修正
 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第 10 次修正
 民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第 11 次修正
 民國 105 年 2 月 22 日第 12 次修正
 民國 107 年 7 月 27 日第 13 次修正
 民國 108 年 9 月 16 日第 14 次修正
 民國 112 年 1 月 19 日第 15 次修正
 民國 113 年 3 月 4 日第 16 次修正

序 列	職 稱	職 等(級別)	備 註
第一序列	消費者保護官	10-11	
第二序列	秘書	9 或 10	
	副處長	9-10	
第三序列	秘書	9	「主任」職稱適用本市地政事務所
	主任、區長		
	主任	8-9	適用本市戶政事務所
	消費者保護官		
	所長		
	場長		
	科長		
第四序列	專員	8	
	督學、技正		
	主任		
	秘書		適用本市區公所及地政事務所
	社會工作督導	7-8	
	主任		適用本市立動物園
	課長、室主任		適用本市區公所
	秘書		適用本市戶政事務所
第五序列	課長、室主任	7	適用本市地政事務所
	組長	7	適用本市殯葬管理所
		5-7	適用本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
	管理員	7	適用本市公有零售市場
	股長	6-7	
	社會工作師	6-7	
	科員、課員、技士	5 或 6-7	
	管理師		
	組員、幹事		
	獸醫、測量員		
	輔導員		適用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護理師	師(三)級	

第六序列	佐理員、技佐、助理員	4-5 或 6	
	里幹事、戶籍員		
	護士	士(生)級	
第七序列	佐理員、技佐、助理員	4-5	
	里幹事、戶籍員		
	辦事員、保育員	3-5	
	管理員、助理管理師		「管理員」職稱適用本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
第八序列	書記	1-3	
適用機關及職稱	1、新竹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秘書(第二序列、第三序列)、副處長、科長、專員、督學、技正、社會工作督導、社會工作師、科員、技士、技佐、辦事員、書記。 2、本市區公所:區長、秘書(第四序列)、課長(第四序列)、室主任(第四序列)、課員、技士、技佐、里幹事、辦事員、書記。 3、本市戶政事務所:主任(第三序列)、秘書(第四序列)、股長、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4、本市地政事務所:主任(第三序列)、秘書(第四序列)、課長(第五序列)、室主任(第五序列)、課員、技士、測量員、技佐、辦事員、書記。 5、本市殯葬管理所:所長(第三序列)、組長(第五序列)、組員、技佐。 6、本市立動物園:主任(第四序列)、課員、獸醫。 7、本市立體育場:場長、幹事、佐理員。 8、本市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第五序列)。 9、本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所長(第三序列)、技士、技佐。 10、本市家庭教育中心:輔導員。 11、本市立高級中學、國民中學:組長(第五序列)、幹事、護理師(護士)、助理員、管理員(第七序列)。 12、本市國民小學:幹事、護理師(護士)。		

- 附註：1. 本表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四條規定訂定。
2. 表內各序列職務出缺甄審（第八序列除外），以本府暨所屬統籌辦理陞任甄審機關學校次一序列人員現任或曾任職系，符合「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具法定任用資格者為限。
3. 表內職務如屬機關首長、幕僚長、機關內部一級單位主管職務、機關內部較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為高之職務，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第10條規定，由本府逕行核定，免經甄審。擔任該等職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規定再調任其他職務，得免經甄審程序；惟陞任本表所列高一序列職務時，仍應經甄審程序。
4. 消費者保護官須符合「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及特別遴用職務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之規定始得任用。
5. 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比照相當序列辦理。